

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